

第24个全国“土地日”宣传主题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转变土地利用方式

乐清市国土资源局 宣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推进有序

按照活动总体目标和要求,突出规定动作到位、自选动作创新,有序推进。一是组建机构,制订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并下设活动办公室,科学制订全局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及时动员部署,迅速拉开群众路线教育的序幕。二是注重学习,深刻剖析。结合本局工作实际,丰富学习方式,拓展学习渠道,通过领导班子集中学、支部带头学、单位科室讨论学和党员干部深入学等措施,已组织开展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14次。配合市委督导组开展谈话,对照“四风”深刻剖析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中存在的问题,提建

议、出意见。局班子成员撰写交流材料和心得体会文章7篇,机关党员干部撰写心得体会30多篇。三是深入一线,征求意见。建立局领导班子成员联企业、局机关科室和直属单位联系信访档案或垦造耕地项目、国土所联行政村、机关支部联农村支部等“四联”制度,走访党员和群众,认真听取基层意见。目前已直接走访各类对象服务100多个,认真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局班子成员分别到镇街和功能区开展前期项目对接。此外,还通过设置活动意见箱、开辟国土资源活动专栏及向各单位发放征求意见表等,共征求到意见92

条,其中反映“四风”问题53条、工作层面问题18条、具体人和事问题13条、对教育实践活动的意见建议3条、其他问题5条,已全部落实到局班子领导和对应科室抓好整改。四是即知即改,建章立制。在全局制定开展正风肃纪、效能提速、八项规定和提振干部队伍精气神4个专项行动方案,努力解决我局在“四风”方面存在的问题。目前已经改项目5项,马上改项目4项。已改项目涉及财务管理、基层所公车实行定点维修、国有建设用地办理“退二进三”前置条件调整等内容。

集聚经营国土 助推经济发展



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城镇低效用地是指市中心城区及建制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城镇拓展边界内,或市域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规划区范围内,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用途不合理且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第二次土地调查确定的存量建设用地,以及符合再开发要求的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简称“三地”)等零星新增建设用地。

经调查,我市范围内城镇低效用地共546宗,总面积为23579.43亩。按地块类型分,旧城镇共54宗,面积为5958.41亩;旧村庄共165宗,面积为7364.04亩;旧厂矿共327宗,面积为10256.78亩。

下列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可列入试点范围:

- 1.列入“三改一拆”范围的用地。已列入“三改一拆”三年行动计划,需要实施

改造的旧住宅区、旧厂区和城中村土地,各类违法违规建筑拆除后的土地以及地上建筑物经补办手续后符合使用要求的土地。

- 2.低效、粗放利用的存量建设用地。建设用地利用强度明显低于节约集约用地控制标准的用地;产业落后、企业经营困难需要退出的用地。
- 3.用途不合理的存量建设用地。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导向要求,属于国家产业目录规定的禁止类、淘汰类产业用地;不符合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的用地;因城乡规划调整,需要实施“退二进三”的产业用地。
- 4.涉及“三地”等零星新增建设用地。
- 5.其他经认定的低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



统筹山海资源 保障经济转型

近年来,乐清市委、市政府围绕低丘缓坡和滩涂围垦造地,扎实推进耕地垦造工程,为乐清市重大项目落地,促进经济转型发展,作出了强有力的保障。2010年以来全市实施垦造耕地项目88个项目,新增耕地1.2万亩(低丘缓坡造地5861亩,滩涂围垦造地6201亩),其中乐清市胜利塘北片滩涂围垦总规模1.01万亩,规划新增耕地6276亩,工程从2004年到2013年历经十年,总投资5.37亿元。截至目前,已垦

造新增耕地6201亩。2014年已启动低丘缓坡垦造项目36个,规划新增耕地6898亩。乐清市编制出台了《乐清市低丘缓坡利用规划》,确定了近期、中期、远期的低丘缓坡开发计划,切实提高低丘缓坡综合开发的计划性和可操作性,确定了14个山地利用区域,留出了5600亩建设发展空间,大大缓解乐清企业发展对土地的需求。通过围填海形成陆域的面积3694亩。

效益引领集聚 促进产业升级

针对新增建设用地,实行全过程节约。

在供地前,注重提高投入标准,利用门槛节地。乐清通过上浮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引导企业提高投入产出强度,有效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使土地节约集约程度不断深化。在供地中,组织专家优化供地方案,利用论证节地。在供地后,开展土地合同监管制度,利用监管节地。

针对存量建设用地,实行深挖潜节约。

乐清市为挖掘企业土地利用强度,规定企业对原有低效厂房进行改造,提高容积率,不另行收取土地出让金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并利用税收等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加大投资强度,提高工业

用地容积率及建筑密度。

实行优扶劣汰,实现产业集聚、用地集约。

一方面,乐清市依据各开发区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方向,制定差别化和有针对性的地价政策,对符合产业发展要求的建设项目给予支持,并通过科学适当的价格杠杆手段,结合不同产业的工艺和经营特点,引导其在不同的园区适当集聚。另一方面,乐清市自2012年开始,对老工业区低效用地进行“腾笼换鸟”,引进高新技术产业,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截至目前,已推进了10家企业进行自主升级改造,通过产业升级、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总体水平,节约土地近150亩。

阳光国土建设

自去年以来,乐清市国土资源局启动了以阳光征地、阳光规划和阳光执法监察为重点的阳光工程,在财政投入上求支持,在规划建设上求创新,在服务形式上求实效。

一是阳光征地工程。编制并制作了《乐清市阳光征地工作一张图》。一是明确征地法规、政策依据;二是明确征地流程。将征地工作步骤、相关责任单位和工作内容,以及征地工作对象等标注清楚,做到一目了然;三是明确征地相关部门的联系电话,确定联系方式。将上述事项编制并制作成一张图,发放到各镇街、所,完成了《乐清市阳光征地工作一张图》的工程建设,明确了办理土地征收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做到阳光征地。

二是阳光规划工程。狠抓“上网、上墙、上桌”工作。上网公开方面,利用局门户网站设置了阳光规划专栏,该专栏内容丰富、界面简洁,方便查询,同时为了加强宣传,在各所增设了一个触摸屏,里面也设置了阳光规划专栏,专栏里全面设置了阳光规划建设方面的公告告示、乐清规划、工作流程、法规政策、规

划知识以及监督咨询方式等内容。上墙方面,目前已经全面普及到各基层所和镇(街道),各镇(街道)和基层所分别设置一套阳光规划建设及宣传内容,共27套,主要是2个大型宣传牌、3个图板、4个水晶板规划知识牌,要求基层所至少需上墙,镇(街道)全部进入橱窗。上桌方面,分别编制了《乐清市土地利用规划阳光工程宣传手册》和《乐清市土地利用规划阳光工程便民手册》各2000份,主要包括阳光规划建设的政策法规、规划知识、各种制度、便民流程监督咨询方式等,同时将温州市局编制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文件选编》已全部发放到各所(分局)、镇(街道)及村。

三是执法监察阳光工程。以执法监察综合监管平台建设为重点,已完成指挥中心建设,软件已开发完成,指挥中心硬件建设已到位,目前正在城区所进行试运行。在选取手持GPS机问题上进行了调试,以更好地与软件对接。指挥中心正式运行时,接入12336统一举报电话,合并运行,努力实现以图管地目的。

强化执法监察 规范有序用地

多年来,乐清市始终坚持国土资源可持续发展方针,充分发挥土地、矿产对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作用,不断规范国土资源管理秩序,加大依法监管力度。先后组织开展了土地违法违规专项整治行动、土地执法百日行动、治乱拆违和城市建设“六必拆、违必拆”、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等专项行动。采取领导挂帅与全员参战、日常巡查与集中打击相结合的执法方式,找准执法关键点,拓宽执法面,对违法违规行为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查处。国土资源系统主动会同公安机关联合执法,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取得了良好的执法监察效果,构建了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新秩序。2012年至2013年,全市共立案查处历年和本年违法用地110件,涉及土地面积228.72亩、耕地面积126.35亩;拆除违法建筑7984宗,累计建筑面积613.11万平方米。

第一,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执法监察机制。从查处非法转让、买卖宅基地、闲置土地和各种严重破坏、浪费土地资源的违法违规案件入手,把查事与处罚当事人和责任人结合起来,一案一策,动真碰硬。2012年以来移送公安侦查7件,建议党纪处分7人,国土、纪检、监察、建设、规划、公安、工商等相关部门通过持续开

展用地情况的执法检查,形成多部门联动、互相协调、共同推进的执法机制。

第二,加大土地资源日常执法巡查力度,及时制止违法用地苗头。乐清市以加强土地执法队伍和作风建设为切入点,加大日常执法巡查力度,力争将土地违法事件消灭在萌芽状态。2012年以来,进行土地巡查8527次,制止违法行为3418次;进行矿产巡查1481次,制止非法采矿902次,查扣非法采矿各种机械和配件246台(件)。出台了《乐清市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责任追究办法》,对典型违法违纪案件,通过电视、报纸等媒体及时曝光,树立正气,教育他人。

第三,提高国土资源执法管理的公众参与度。按照预防在先和早发现、早报告、早制止的原则,积极探索加强基层执法监察网络建设,不断完善土地执法巡查责任制度和上下联动制度,广泛发动群众特别是广大农民群众积极参与,形成基层执法监察网络。

温馨提醒

6月25日是全国土地日,乐清市国土资源局于下午2时在市区晨沐广场举行现场咨询会,欢迎广大市民前来咨询。

